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受文者：質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存款人 _____

- 一、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質權設定通知書敬悉。
- 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存款人_____之
_____之質物債權。
- 三、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（登記號碼 年 月 日字第
號），嗣後質權人實行或消滅質權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
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質權人向本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前，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
- 五、自動轉期存單到期續辦時，同意繼續設質於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。
- 六、「下列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，經兩方協議 同意或 不同意由出質人逕向本
行領取。
- 七、檢附本行空白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各一份。

銀行 分行啟

質物明細表

存款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單期限	起訖日期	利 率	存單本金金額	備註
定期存款			年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%		